

2017-18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本年度教育局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如學生獲得2017/18學年學生資助計劃**全額津貼**者，均可申請。家長無論申請與否，均須填交回條以作記錄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一、 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此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**全額津貼**〔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**副本乙份**)〕；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**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**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〔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二、 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- (ii) 截止申請日期為 **9 月 6 日(星期三)**
- (iii) 繳交回條後，家長仍須繳交 9 月份之午膳費用，待獲批准後才發還已繳費用。
- (iv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核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v) 除上述情況外，有關津貼**不設追溯期**。
- (vi) 凡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之學生，必須全年於本校供應午膳之飯商訂購午膳，如無故自行退飯或中途退出，則有關津貼將被取消，於本學年內不可再次申請。
- (vii) 2017-18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為港幣 21 元。
- (vii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計劃的申請。

負責老師：黃綺潔、周少玲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黎佩華

2017-18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學生_____ (_____)班別：_____之家長，已詳閱有關通告，並作以下之回覆。(必須於□內✓出合適的選擇，祇限選一項)

本人已獲批全額津貼，符合上述所有申請條件，現就上述午膳津貼作出申請；

本人現正申請書簿津貼資助，正於審批當中。現就上述午膳津貼作出申請；

本人不擬申請上述津貼

其他(請註明): _____

此覆

五旬節蕪茂生小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